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的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將配售事項的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待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計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2. 該公告澄清

除了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額外資料：

1. 可能發生轉換股份數目有任何變動的事件

倘發生該公告所載的任何調整事件，轉換股份數目可能有變。

本公司確定，其目前無意進行可能發生轉換股份數目轉變的任何調整事件。董事知悉到，一般授權將於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後獲悉數動用至其最高限額。在該等情況下，一般授權可能不足以滿足因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事件所產生轉換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而導致須發行的任何額外轉換股份（「**額外轉換股份**」）（如有）。

就此而言，本公司確認並承諾，其將會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例及程序，並將會以現金方式向票據持有人償還可能以其他方式導致發行額外轉換股份的可換股票據金額。

董事會確認，除了上述額外資料外，該公告所披露的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該公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約為 172,174,000 港元。其已於該公告中披露，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i) 約 80% 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擬定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未償還 貸款的還款明細 百分比	
銀行貸款 1	69%
債券	4%
銀行貸款 2	27%
總計	100%

(ii) 約 20%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擬定詳情如下：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

	百分比
員工成本	31%
租金開支	15%
分包費用	11%
差旅	7%
法律費用	6%
服務費用	6%
辦公室開支	6%
招待費	4%
審核費用	3%
其他	11%
總計	100%

提醒注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